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7月19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應擬定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並於股東會（「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力，並制定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為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1)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文件要求的擔保，須經股東會批准。

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會以贈予、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僱員股票期權計劃的除外。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用於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違反前款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薪酬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惟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屆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借款權

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會批准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 (6) 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託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條款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須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辭職報告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限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承擔的忠實義務不得自動解除。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自己的名義行事時，倘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在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直接以自己的名義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投票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量行使投票權，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會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一投票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投票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投票權重複投票時，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有）的股份名義持有人，根據實際持有人意願申報的除外。股東有一票以上表決權時，無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無須投全部贊成票或全部反對票。凡未完整填寫、填寫不正確或字跡無法辨認或未記錄投票的，投票人應被視為放棄其投票權，其所持股份的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在前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在前一財政年度三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相關國家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下一屆年度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其任期可重續。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填補該空缺。

本公司應保證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根據「一股一票」原則請求召開該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舉行該大會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案，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股份(享有「一股一票」原則項下表決權)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不發佈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拒絕召開，提出請求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召開大會。如監事會於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不發佈召開大會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享有「一股一票」原則項下表決權)的股東可於大會召開前遞交提案。

召集者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臨時股東會應在大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在計算提前通知期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當日計算在內。

股東會通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大會的日期、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於會上審查之事宜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部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無須為一名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登記日期；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

股東會通告和補充通告應充分地、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能夠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材料或說明。倘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則應在發佈股東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以及其報酬或支付方式；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審查和批准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審查本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均有權請求法院裁定其為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該等會議的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外，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宣佈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就職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收益。然而，屬下列情形應豁免遵守前一句規定：一家證券公司因購買盡力發售項下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者適用中國證監會規定。

前一段所述董事、監事、高管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其利用他人的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證券。倘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上一段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遵守。倘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遵守有關規定，股東有權以其自身的名義為本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能執行本條規定，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買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以下情況均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認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自身的股份。倘本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第3、5或6項規定的任何一種情況下購買自身的股份，本公司應公開採用集中交易方式。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授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簽發的任何授權書均應包括以下詳情：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獲授表決權；
- (3) 分別就股東會議程所列的每個審議項目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的指示；
- (4) 授權書簽發的日期及有效期；
- (5) 股東簽名(或蓋章)。

授權書應當註明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表決。

授權書應在相關會議召開前或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股東授權他人簽署表決授權書，則應對簽署授權書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倘股東是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倘股東是香港相關法規不時界定的獲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則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但是，倘不止一位人士獲得此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及股份類別。獲得此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大會(無需出示經公證授權的股票及／或其他適當授權的證據)，並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替補者)行使所有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審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規定的證明文件製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明；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參與其他需要確認身份的行動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者決定根據股東名冊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和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使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權益。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如適用）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註冊；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根據本條款上述第(1)、(2)、(4)或(5)項解散本公司，則應在解散發生之日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股東組成。倘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則其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委任有關人士成立清算組並對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未盡清算義務，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以及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向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應在清算組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在6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債權人則應在第一份通知公佈後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提供與其債權相關的所有詳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應記錄該等債權。清算組不得在債權仍在申報時賠付任何債權人。

清算組應在查明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制定清算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給股東會或人民法院審批。支付完所有清算開支、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開支、所欠稅款以及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照上述規定使用財產支付完所有款項前，不得將本公司財產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查明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明細表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時，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該報告應呈交給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清算報告，以申請註銷本公司，並發佈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值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負責。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活動、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提起訴訟。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以向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股份及轉讓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會決議後，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股份類別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申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提出異議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持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任何上述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類別及份額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收購相關股份的方式繳納股份認購價；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7) 就本公司主要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公司形式制定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任免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任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會提請委聘或更換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委聘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材料管理等工作。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人數不得低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議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3)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依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代表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有疑問或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本公司內部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部門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豁免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則在根據上一段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任何分配前，本年度利潤須用作彌補有關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所分配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

利潤不得分配予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公積金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增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用完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留存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